

证券代码：301231

证券简称：荣信文化

公告编号：2023-089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8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3,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388,8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11,1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3.71%。

2023年3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88,8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32,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波、朱颖、石小娟、姚蔚、张红霞、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雯、王宜群、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林新强、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磐熹之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晖、李海波、谷少罡、澹台夏平、霍鹏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4户。
-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澹台夏平	13,000	13,000	0.02%
2	朱颖	2,085,000	2,085,000	2.47%
3	张红霞	1,490,000	1,490,000	1.77%
4	殷波	2,250,000	2,250,000	2.67%
5	姚蔚	1,500,000	1,500,000	1.78%
6	王宜群	1,250,000	1,250,000	1.48%
7	石小娟	1,625,000	1,625,000	1.93%
8	林新强	1,000,000	1,000,000	1.18%
9	李雯	1,250,000	1,250,000	1.48%

10	李海波	250,000	250,000	0.30%
11	江晖	300,000	300,000	0.36%
12	霍鹏	13,000	13,000	0.02%
13	谷少罡	25,000	25,000	0.03%
14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59%
15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18%
16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9,000	2,449,000	2.90%
17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1.33%
18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1.14%
19	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2.96%
20	舟山磐熹之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1.14%
21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4,100,000	4.86%
22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84%
23	上海合鲸乐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25,000	2,425,000	2.87%
24	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0,000	1,330,000	1.58%
合计		32,800,000	32,800,000	38.86%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00,000	75.00	-32,800,000	30,500,000	36.14
首发前限售股	63,300,000	75.00	-	30,500,000	36.14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0,000	25.00	+32,800,000	53,900,000	63.86
三、总股本	84,400,000	100.00	-	84,4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